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81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卉

被告 涵舍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洪安渝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198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4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涵舍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28日邀同被告洪安渝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尚有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未付，屢向被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核與原本相符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。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
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約定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適法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標的價額在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江婉君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	期 間	年 利率	
一	401988元	民國110年9月28日起至 民國111年3月7日止	1%	自民國110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左列利率20%
二	401988元	民國111年3月8日起至 清償日止	2%	